官渡区2025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5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转移支付	2025年，官渡区共计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6.84亿元，减少25.53%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.74亿元（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.92亿元），减少5.37%、占58.64%；专项转移支付4.76亿元，减少63.57%、占17.74%；返还性收入6.34亿元，与上年同期持平、占23.62%。
举借债务	截至2025年底，官渡区政府债务年末余额123.42亿元，低于核定的限额124.38亿元，官渡区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。2025年，官渡区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.03亿元，其中置换存量债务1.58亿元，展期偿还到期本金0.45亿元;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7.8亿元，其中置换存量债务4.65亿元，展期偿还到期本金3.15亿元；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.99亿元，其中置换存量债务1.99亿元，偿还轨道交通四、五号线1亿元，偿还拖欠中小企业账款50万元。

基层三保	官渡区全面落实“三保”主体责任，为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一是确保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强调工资和民生资金优先支付，在“三保”支出未落实前，除应急支出外，不得支出其他事项。二是密切关注财政收支运行情况，做好财政收入预测及支出需求预计，及时向上级申请资金调度，科学统筹库款安排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拨款，积极防范“三保”支付风险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求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按时、足额落实。三是进一步完善“三保”保障制度。2025 年我区严格落实各项“三保”政策，从制度上全面规范官渡区“三保”保障工作，确保“三保”保障工作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。2025 年官渡区“三保”支出 30.48 亿元，为落实“三保”提供财力支撑，全年“三保”支出保障责任落实较好，均已足额保障到位，未发生“三保”风险。

绩效管理	官渡区财政局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使用聚力增效的基础作用。 一、强化绩效事前监督，有序开展目标审核及事前评估。2025 年按照既定程序和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在预算编制期间选取 13 个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事前评估，将事前管理结果运用到项目入库、资金安排等预算编制环节，并为后续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参考。 二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，加强事中监控纠偏。2025 年组织全区预算单位于 7 月、10 月及次年 1 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数据申报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 三、督促绩效自评，加强财政再评价。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开展全覆盖部门自评。并在自评基础上选取 6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15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规模 4.12 亿元，涵盖民生领域、应急管理、市政建设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工业发展等领域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信息公开，并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提供的重要依据。